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048號

債權人 黑珍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俊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王俊民請求之釋明資料。（依狀附銷貨單所示，客戶為勝利實業有限公司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